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湘庭
電話：02-24301505 分機402
電子信箱：hsiang0302@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139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424P014183_1140139694_114D2060059-01. PDF、
11424P014183_1140139694_114D2060060-01. pdf、
11424P014183_1140139694_114D2060061-01. pdf、
11424P014183_1140139694_114D2060062-01. pdf)

主旨：環境部為落實校園空氣污染陳情通報及防護作業，請學校
於通報案件時加註校園通報，並詳填相關資訊，以利環境
部後續稽查管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3495號函辦理。
- 二、為提昇兒少校園空氣品質，環境部114年8月11日召開「提昇兒少校園空氣品質研商會議」，向各級地方環保機關說明該部將啟動校園空污四重防護措施，其中第3重防護為「污染通報及陳情追蹤」，係各級學校單位透過多元公害污染陳情管道通報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後，由各地地方環保機關啟動污染案件稽查。
- 三、為利環境部有效稽查及管考，請學校利用環境部8大公害陳情受理管道通報校園之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向受理人員告知或於網頁及APP之陳情備註註明為「校園通報」陳情案件。

(二)說明污染案件之事、時、地、物資訊，如發生時間或是否於特定時間發生、該狀況是否具有持續性及味道特質...等，俾有助於稽查人員掌握資訊；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如查有污染違規情節，且其對學校有影響，將從重處罰。

四、請學校廣為宣導及運用，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教育部函、環境部函及環境部8大公害陳情受理管道各1份或請至本府教育處內網處務公告（序號：6151）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國中部、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國小部、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

副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